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资的 10 个光伏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407.77 万元、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预计不超过 70 万元，实际转出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21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731,707,31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9.70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22906 号），截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731,707,317 股，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99.7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366,754.6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0,633,245.0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731,707,317.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258,925,928.02 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的子公司及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648.71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二	发行承销费用	845.88
三	募集资金实际收款	299,154.12
四	报告期末按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93,560.91
1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	57,154.23
2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	41,418.00
3	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 100MW 项目	16,800.00
4	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	25,820.00
5	国能长源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0,710.00
6	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 2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3,214.56
7	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2,940.00
8	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3,632.00
9	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 70MW 农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7,505.00
10	国电长源谷城县盛康镇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7,545.00
11	补充流动资金	46,683.44
12	置换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服务费	47.17
13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91.51
五	银行手续费	0.10
六	利息收入	55.60
七	募集资金余额	5,648.7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谷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

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巴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三农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潜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均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签订，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本方单位	银行机构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1001241639	56,486,475.01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17531201040026504	
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县支行	42050181004100000912	
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17568101040029142	
国能长源潜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	42050162610100001186	
国能长源谷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1701244229	648.54
国能长源荆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	42050162610100001185	
国能长源巴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42050186575700001406	
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三农场支行	17551201040018043	
合计			56,487,123.5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节余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完成 294,406.8 万元，“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 2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冷集项目）拟于 12 月 31 日前支付应付款项 2,185.44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金额合计为 3,407.77 万元（不含银行利息净收入 55.50 万元，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募投项目对应的专项账户于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预计银行利息净收入不超过 70 万元）。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及投产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装机容量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12 月 31 日前应付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	投产进度
1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	50	60,562.00	57,154.23		3,407.77	已投产 23.76 万千瓦
2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	40	41,418.00	41,418.00		0.00	已投产 16.24 万千瓦
3	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 100MW 项目	10	16,800.00	16,800.00		0.00	已全容量并网
4	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	60	25,820.00	25,820.00		0.00	已投产 30 万千瓦
5	国能长源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0	30,710.00	30,710.00		0.00	已投产 17 万千瓦
6	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 2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3	35,400.00	33,214.56	2,185.44	0.00	已投产 17.1 万千瓦
7	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0	12,940.00	12,940.00		0.00	已全容量并网
8	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0	13,632.00	13,632.00		0.00	已全容量并网
9	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 70MW 农光发电项目（一期）	7	7,505.00	7,505.00		0.00	已全容量并网
10	国电长源谷城县盛康镇 50MW 农光	5	7,545.00	7,545.00		0.00	已投产 4.79 万千瓦

	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	补充流动资金		47,668.00	46,683.44			
12	发行费用			984.56			
	合 计	235	300,000.00	294,406.80	2,185.44	3,407.77	

注 1: 应付款项为冷集项目已签订合同, 但尚未支付的项目款项、质保金等。

注 2: 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上述项目对应的专项账户于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

(二)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由于“汉川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汉川基地二期项目)建设过程中, 因电价政策变化、土地资源难以落实等因素影响, 为有效规避市场风险, 保障募投项目投资收益, 汉川基地二期项目建设容量由 500MW 调整为 237.6MW, 剩余容量 262.4MW 将不再建设, 剩余募集资金不再继续投入使用。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方案

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拟将汉川基地二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407.77 万元以及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预计不超过 70 万元, 实际转出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方案如下:

1. 冷集项目应付募集资金 2,185.44 万元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应付工程款项等。
2. 汉川基地二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407.7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上的节余募集资金 3,407.77 万元、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预计不超过 70 万元, 实际转出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全部转出后, 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407.77 万元以及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预计不超过 70 万元，实际转出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意见；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